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告

2018 年 第 26 号

关于解除暂停销售行政措施的公告

四川德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在我省媒体停止发布违法药品广告并刊登了更正启事，提交了解除暂停销售行政措施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对严重违法广告涉及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采取暂停销售措施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稽〔2013〕45号）第四条的要求，我局决定自即日

起解除“德荣牌蜂胶软胶囊”（国食健字 G20090566）的暂停销售措施。

特此公告。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日